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該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各為一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6,425,3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謹此宣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授權，向承授人授出相當於合共86,425,300股股份的購股權(須獲承授人接納)。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使價： 每股股份1.93港元，即以下價格的最高者：(i)1.93港元，即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及(ii)1.814港元，即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行使價並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授出購股權數目： 86,425,3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93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有效期」)： 五(5)年，自每位承授人完成購股權登記之日起開始。

於有效期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歸屬期間： 就各項授出而言，於達成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後，已授出的購股權應按以下分批歸屬：

- (i) 自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24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三週年(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應歸屬及行使已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 (ii) 自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36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四週年(48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應歸屬及行使已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不包括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及

(iii) 自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48個月)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記之日起第五週年(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應歸屬及行使已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不包括已歸屬及行使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298,161,332股股份。

在所授出的購股權中，(i)335,4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附屬公司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韋明鳳先生；(ii)22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五菱工業董事黎士康先生；(iii)335,400份購股權已授予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總經理助理詹強民先生；(iv)335,400份購股權已授予五菱工業之副總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李薇旻先生；(v)335,400份購股權已授予五菱工業副總經理以及五菱工業之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李環宇先生；(vi)335,400份購股權已授予五菱工業副總經理劉友榮先生；及(vii)251,500份購股權已授予五菱工業之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兼總經理助理覃姣玲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承授人授出相關購股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